JUL31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498169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对随后的上诉作了简易驳回。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既满足上述要求又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在本办公室先前通过引用并入本决定的决定中，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她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规定简易驳回上诉的依据）。我们还指出，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关于投资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意向书以及投资者的银行对账单。我们还指出，申请人原始商业计划表明她将仅使用自己的财务资源来启动该事业。我们引用了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 和 8 C.F.R. § 103.2(b)(1)，指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而“ 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 ”的事实不能予以考虑。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概述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审理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她处于良好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并且她现在请求重新评估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然而，在动议中适当提交本办公室的唯一决定是本办公室2024年1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3年6月的决定。见 8 C.F.R. § 103.5(a)(1)(i), (ii)（要求动议针对“ 先前决定 ”或“ 最新决定 ”）。申请人还主张，上诉时提交的投资者信函不构成重大变更，因为她仍计划全额资助其拟议事业的初始阶段；申请人主张她提交该信函仅是为了证明某个人有兴趣投资其事业。然而，本办公室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并非基于申请人潜在投资者的信函，我们仅确认并指出该信函反映了与其初始商业计划不同的措辞。相反，我们简易驳回上诉是因为申请人未提交与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理由相关的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在此，申请人未主张本办公室的简易驳回决定是错误的。还需指出，申请人关于该信函的主张是一项事实陈述；在作出该陈述时，她并未主张本办公室的决定因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错误，而这正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见 8 C.F.R. § 103.5(a)(3)。因此，申请人仅请求重新评估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的证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见同上。

因此，本办公室没有复议其决定的依据，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仍被驳回，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